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黄蕾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34号

黄蕾：

你自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峰科技）的董事。你的父亲黄利于2024年5月7日至6月12日多次买卖吉峰科技股票，累计买入股数158,500股，买入金额合计64.88万元，累计卖出股数158,500股，卖出金额合计65.12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相关收益已上缴吉峰科技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督促父亲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吉峰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19日